

#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本處東堤貯木場 109 東漂號第 004 號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單位\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2 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本國頒訂之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為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算 2 年為止。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位置圖，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樹種	數量(支)	材積(M <sup>3</sup> )		
東堤貯木場	主產物	牛樟	18	12.71	用材	自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 契約書日起算 30 日

上列標的物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且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保管責任由乙方負責。

第五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第 3 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六條 乙方因作業上之必要須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相關設施應於作業完畢後拆除或復原。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七條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第 3 條所定之契約期間內通過

CAS 標章認證、或 TAP 標章認證或取得 QR-code，並於契約期滿前，將相關驗證文件提交甲方備查。未於契約期限內通過前揭認證或取得 QR-code 者，除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並列入林務局之違約廠商，自契約期限結束日翌日起算 3 年內不得於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標售案投標。

乙方應依森林法第 44 條規定設定帳簿，記載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並於銷售完畢時，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乙方如將得標物件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須將轉賣資料（應含買方資料、販售林產物數量及搬運路線，並附上乙方之印章）於賣出後 5 日內以傳真、郵件等方式報臺東林區管理處備查。未依規辦理者，依本契約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乙方搬運本契約存置東堤貯木場之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詳如本契約附件一），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九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 2 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 3 年。

**第十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一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 3 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二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三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

更登記後 15 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五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 3 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十六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破壞設施、汙染環境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未於搬運期限內恢復原狀者，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八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 1.5 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九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

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一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繳清本契約第 22 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三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

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二十六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二十七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 1 年至 3 年。

第二十八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九條 履約保證金

一、 本案履約保證金數額為得標價金之 15% (若履約保證金經計算低於新台幣 7 萬元者，則以新台幣 7 萬元計)，其中 7 萬元於得標後由押標金全數轉入，餘款則與林產物價金併同繳納。

二、 履約保證金符合下列要件後無息發還：

1、 乙方搬運林產物完竣，並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

2、 完成本契約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應辦理事項。

三、 履約保證金如發生下列情事者，不予發還：

1、 未於本契約第 3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應辦理事項。

2、 違反本契約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規定。

四、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五、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六、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匯款方式或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一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2份、副本0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負責人： (印)

地 址：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乙 方：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 契約附件一、林產放行查驗申請書

標 售 編 聯 號 碼	109 東漂贓第 004 號		
許 可 證 字 號			
許 可 地 點	本處東堤貯木場		
申請查驗放行之樹種			
申請查驗放行材積			
集 中 地 點	本處東堤貯木場		
搬 運 方 式	卡車	啟運日期	年 月 日
承採人於上列林產物檢印交付完畢後簽章			
備 註			

此 致

臺東林區管理處

申請人： (印)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